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影响

###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亦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